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债券代码：128014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债

##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刘东杰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刘东杰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刘东杰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 19,000,000 股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，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发 0.81 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，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；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，方案为：公司以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100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不超过 38,429,270.96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】，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该部分股份为 42,7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7.5556%，占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的 12.8333%，质押开始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，质押解除日为 2018 年 6 月 18 日。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刘东杰将上述质押的 42,750,000 股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<br>(股) | 质押开始日期     | 质押到期日      | 质权人       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刘东杰  | 是              | 42,750,000  | 2018.06.15 | 2018.09.14 |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67.5556%     | 个人资金需求 |
| 合计   |                | 42,750,000  | -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| 67.5556%     |        |

注1：股东刘东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任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

注2：股东刘东杰与控股股东刘东良系兄弟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刘东杰持有公司股份共计63,281,250股（占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18.9967%）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共计42,750,000股（占其所持股份的67.5556%，占截至2018年6月15日公司总股本的12.8333%）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申请单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